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竹北原簡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林孟男
被告 陳樹木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3年度竹北原簡字第22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刑事第刑事九庭 審判長法官 華澹寧
法官 陳郁仁
法官 黃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賴瑩芳